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1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首年租赁费用为70万元/年；第二、第三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年；从第四年起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年租赁费用在上一个周期基础上递增7%。

本次出租的物业主要是公司的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经营酒店、餐饮使用。公司本次出租的物业资产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96%，出租的物业 2017 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